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6)皖0111民初5048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848944279K。

负责人：李刚，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薇，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鲁长松，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组织机构代码76278291-8。

法定代表人：杨万总，董事长。

被告：杨万总，男，汉族，1975年3月28日生，户籍地浙江省润安市林溪乡梅岸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50328751X。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杨万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程婷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委托代理

人孙薇，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即被告二杨万总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850410.16元及利息、罚息152858.61元（暂计算至2016年9月14日，直至本清息止）；2、判令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12.5万元；3、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以被告杨万总抵押的位于合肥市宿州路50号枫娅大厦第7层（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130046307号）在主债权280万元范围内，位于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号楼A座（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67879号）在主债权325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地产的价款在被告一的负债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杨万总对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3年12月23日，原告与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3年，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止。同日，原告与被告杨万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合银最抵字第1373264A0358-b1），约定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宿州路50

号枫娅大厦第7层、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号楼A座（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130046307号，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67879号）在约定的综合授信期限内为主债权605万范围内为原告在授信协议项下对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同时对抵押担保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作了明确约定。同日，原告与被告杨万总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合银最保字第1373264A0358-d），约定被告杨万总对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间和主债权最高额2000万元范围内与原告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2月12日，原告与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信合银贷字第1573264D0089号），合同约定，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向原告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20%，即年利率为6.72%，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日为每月的第20日，合同同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600万元，但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收取借款后却未按月偿还，于2016年2月12日停止还贷。

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与杨万总辩称，欠款属实，同意与原告协商解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截止至2016年9月14日，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5850410.16元及利息、罚息152858.61元。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同意于201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截止至款清之日止的所有本金、利息及罚息。（自2016年9月15日起产生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支付，以银行系统单为准）；

二、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律师费6万元，如逾期支付，则需支付诉请的律师费12.5万元；

三、若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对被告抵押的位于合肥市宿州路50号枫娅大厦第7层（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130046307号）、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沁湖园12号楼A座（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67879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杨万总对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六、案件受理费53824元，减半收取26912元，由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及杨万总负担，被告安徽万总服饰有限公司

及杨万总应于10月31日前付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
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程 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维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會對於本會之組織及業務之發展，均極重視，

凡我同人，務請踴躍參加，以資改進，此致

全體同人

敬啟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敬啟者

敬啟者